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基本条件，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为积极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提振投资者信心，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于2026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为1,743.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落实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31,351.18万元（含本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累计增持金额约5,869.19万元，上述主体合计增持金额达37,220.37万元。此外，童建国先生于2025年以15,000.00万元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同时，公司积极通过股份回购维护股东权益，自上市以来已先后实施三轮回购计划，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13,242,280股，累计回购金额达36,097.40万元，目前第三轮回购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童建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7,195,49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6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童建国	187,195,499	36.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为梅山冰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嘉成	4,218,000	0.83%	公司实际控制人
	童利民	3,708,600	0.7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童乐	1,218,000	0.2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合计	217,236,299	42.53%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童建国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目的	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童建国先生表示知遇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股价继续下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397,600股。2026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300,000股。两日合计增持697,6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743.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17,933,899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2.6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落实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31,351.18万元（含本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累计增持金额约5,869.19万元，上述主体合计增持金额达37,220.37万元。此外，童建国先生于2025年以15,000.00万元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同时，公司积极通过股份回购维护股东权益，自上市以来已先后实施三轮回购计划，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13,242,280股，累计回购金额达36,097.40万元，目前第三轮回购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5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因董事长肖欢先生、董事刘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3,1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因董事长肖欢先生、董事刘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共同投资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约6%。

国光电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婕女士在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834558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59

股权结构：张波涛持股67.50%、海南华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上海桢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宋立民持股5.00%、卢珊持股5.00%、徐邦蓉持股2.50%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经韬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5482W

法定代表人：王婕

注册资本：56248.313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8日

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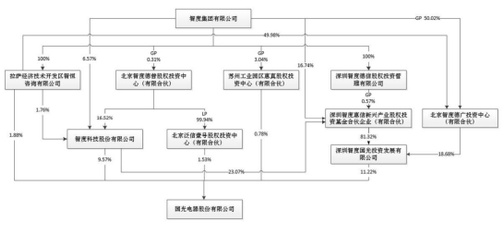

国光电器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5,426,460.80	10,984,585,293.43
负债总额	6,259,110,827.42	6,917,934,107.30
净资产	4,286,315,633.38	4,066,651,186.1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07,792,595.89	5,429,396,478.15
利润总额	-173,271,789.60	-226,517,8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22,112.24	-163,473,905.6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国光电器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非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主要经营场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8室-85

（五）经营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4年。存续期限届满前3个月，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基金退出期限2年；经包含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四分之三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基金退出期限2年。

（六）投资方向：投资于半导体领域企业，以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新材料与器件企业，重点围绕国家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七）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	0.01%
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0.00	3.00%
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6,000.00	6.00%
4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90,990.00	90.99%
	合计	-	-	100,000	100.00%

（八）基金费用、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管理费：投资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年化1%，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基数，每日计提，由基金按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日固定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365，核算周期固定管理费=∑（核算周期内日固定管理费）。

退出期前3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为年化1%，退出期第4年起不收取管理费，退出期管理费以实缴金额分摊的已投出但尚未从项目中退出的本金为计算基数，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为免疑义，如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按照尚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本金计算。

日固定管理费=合伙企业已投出但尚未从项目中退出本金×1%/365，核算周期固定管理费=∑（核算周期内日固定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投资中止期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产品，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其上层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或担任非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或执行合伙事务服务费的（包含嘉兴经韬睿诚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经韬睿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海经韬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颖鑫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则该上层基金产品在本基金出资部分应支付的管理费应给予豁免；本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在本基金产品出资部分应支付的管理费也应给予豁免。

2、基金资金的分配顺序：基金在分配项目可分配收入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先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各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全部金额，其中，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尚未缴纳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2）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继续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对于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实现6%/年（单利）的门槛收益（为免疑义，门槛收益仅为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仅在实际产生可分配收益的范围内适用，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计算期间自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其收回相应部分出资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

（3）分配超额收益，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为超额收益。首先，超额收益的85%在合伙人间按照各自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剩余的15%超额收益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获得；若合伙人中有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基金产品出资，且基金管理人已就该等产品收取超额收益，则基金管理人对该等产品在本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超额收益予以豁免（不予收取），该部分对应的超额收益金额仍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该等产品（作为合伙人）分配。

3、亏损分担：基金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基金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合伙事务的执行、投资业务和基金托管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基金。

2、基金管理人的权限包括：执行基金日常事务，办理基金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基金的投资业务并对基金财产进行管理；代表基金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银行托管协议》；代表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协议的履行；代表基金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基金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为基金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人的争议。同时，有权采取任何所有可能的行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对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其财产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及采取维护本基金或争取本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其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的合伙事务。

3、基金授权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经韬基金推荐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推选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行使投资决策权力，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应对投资项目做出表决并经2位（含）以上的委员同意即可做出有效决议。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书面报告基金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基金成立后，委托托管银行进行托管，通过托管银行对基金资产进行管理并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资金的安全。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人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的有资质的基金托管服务银行中选择确定。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基金成立后与托管银行签订的《银行托管协议》为准。

（十）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基金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且经决策程序决定不再延长、发生严重亏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约定或法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90日内解散并清算。

2、若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存在经有权司法机关裁决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金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情形而全体有限合伙人未能在上述情形得到司法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任命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替任（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则基金进入解散程序（若基金处于投资期内，则投资期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程序。

3、基金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基金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和经全体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自基金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的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共同担任；或者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份额同意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期间，基金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但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基金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基金清算财产应按照下列顺序支付：(1)清算费用；(2)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3)清偿基金债务；(4)根据约定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基金清算财产未按以上第(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进行分配。如果基金存续期间通过分红或减少出资额等方式向各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以及可向各合伙人分配的基金清算财产之和，未达到基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差额部分为“亏损”），亏损由基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此外，如果基金发生亏损，各合伙人应按以上原则调整可获分配的资金和财产。

4、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基金注销登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炳鑫基金，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比例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按全体合伙人统一适用的标准计取，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把握半导体等先进制造领域的产业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半导体领域企业，以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新材料与器件企业，重点围绕国家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上述投资将有助于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类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光电器（含受国光电器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1,444.68万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以基金投资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以其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比例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事项

1、公司仅为炳鑫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其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规定对合伙份额进行确认和计量，会计处理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9.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5,978.9215万股（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下同）的3.00%。其中首次授予3,13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5,978.9215万股的2.48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8234%；预留649.1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5,978.9215万股的0.51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1766%。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64%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72%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增长率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及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年度和2028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